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文件

南财发〔2019〕96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转发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区扶贫项目主管部门、单位：

《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的通知》（南政办发〔2019〕60号）印发后，收到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关于转发《建立健全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汉财办农〔2019〕124号）（以

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市上《通知》对 2017-2019 年度的扶贫资金台账上报时间和报送资料内容提出了新要求，现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分工负责

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工作，作为今年省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新增的考核内容，分值为 2 分，省级考核采取扣分方式计分，区、部门、镇（街道办）、村（社区）未专题研究部署台账工作的、未建立 2017-2019 年度台账的、台账要素不全的、内容更新不及时均按照实地核查结果扣分。请各部门、镇（街道办）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南政办发〔2019〕60 号和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《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迅速研究部署，建立一把手领导亲自抓、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将任务、责任夯实到人，保质保量完成台账建立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2018 年，区财政局已统一印制了《南郑区涉农整合资金台账样表》，各部门、镇（街道办）基本都已按照样表建立了台账。此次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制定的台账样表更为详细、具体，内容更为全面，为了对标省级，现就完善台账提出几点要求：

一是各部门、镇（街道办）、村（社区）必须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南政办发〔2019〕60 号文件附件样表记录台账。

二是为了严格落实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《通知》精神，确保

绩效考核达标不失分，请各部门、镇（街道办）、村（社区）2019年的台账务必于11月25前建立完毕，2017-2018年的台账务必于11月28日前建立完毕，并将台账PDF扫描版和电子版报区整合办（QQ邮箱：1609718352@QQ.com），区整合办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。逾期不报或质量较差的，将予以通报，并报请区级相关部门问责。

三是台账建成后，务必及时更新，确保四级台账核对一致。

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

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2019年11月20日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
